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再字第45號

再 審原 告　陳語喬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鴻律師
再 審被 告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代　表　人　呂坤修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健
　　陳英傑
　　吳子翟

上列當事人間退伍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次按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是再審原告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113年度上字第46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該裁定於114年7月3日送達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陳佳鴻律師等情，此有該裁定

及送達證書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6號卷第95-101頁、第103頁）在卷可稽。是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，應自上開裁定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4日起算30日，再審原告原住桃園市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則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計算至114年8月5日（星期二）即已屆滿，惟再審原告遲至114年8月14日始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再審事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此有行政訴訟再審訴狀蓋有收文戳章日期(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期。至再審原告雖提出Line對話截圖照片佐證其於114年7月18日始知悉再審事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云云，惟觀之該Line對話截圖照片內容，未顯示對話之日期(本院卷第31頁)，是再審原告所提該資料尚無從證明其知悉再審事由在後之事實，自仍應以上開送達證書所記載之送達時間為準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已逾期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既因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再審原告主張之實體上理由，本院無從加以審酌，附予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黃子洋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

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